

关于批准对清原马鹿茸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清原马鹿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清原马鹿茸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清原马鹿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清原马鹿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建议》（抚政〔2006〕8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、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抚顺县、顺城区、东洲区、望花区、经济开发区等7个县、区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要求。

按清原马鹿种鹿标准进行选种。种源在当地，饲料在当地，产茸在当地。每只鹿必有谱系记载，需连续记载3代，血缘关系清楚、可追溯。

（二）饲养环境要求。

土壤主要是以暗棕色森林土和棕色森林土2个地带性土壤，土壤肥沃，成土母质多为花岗片麻岩。自然植被属于长白山植物区系，有少量华北植物群落渗透，属于温带针阔混交林区，植物种类繁多。树木主要分阔叶树和针叶树两种。阔叶树比重较大，在阔叶树中，主要有柞树、黄菠罗、胡桃楸、水曲柳、花曲柳、椴树、色树、怀槐、杨树、柳树、榆树、刺槐、千金榆等，其中以柞树面积最大，占全市森林总面积的29.5%。阔叶林的树叶是喂鹿的上好饲料，并且构成了清原马鹿茸高品质的物质基础。

（三）饲养规范。

1. 鹿舍要求：鹿舍建筑地要背风向阳，地势高燥，与居民区之间有500米以上的卫生距离。每头成年公、母鹿的圈舍为5平方米以上，运动场为10平方米以上。

2. 喂饲要求：精料要按其营养需要喂给。粗料、多汁料以阔叶林树叶和青贮玉米秸为主。饲喂定时定量。每次喂饲料时，必须按饲料的性质、味道分别喂给，改变饲料时，应在能刺激动物食欲的前提下，来规划饲养顺序。增减和变

换饲料，要逐渐进行。保证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，建造好饮水设施，冬季饮温水。

3. 生产性能：鹿茸生长天数：三杈锯茸的为 73 ± 8 天，四杈锯茸的为 90 ± 12 天。生产利用年限：2 至 15 年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

（1）整枝鲜鹿茸：分枝正常，茸毛密而短、茸皮暗红或灰白色、枝头大、肥嫩、双门桩小、根细、主干和上嘴头粗、长，茸体饱满，锯口面外皮较薄，鲜红色，中部有蜂窝状细孔。气微腥，无异味。

（2）整枝干鹿茸：分枝正常，不怪角，无损伤，嘴头饱满，加工不破皮、不臭茸，无异味，无虫蛀。

（3）鹿茸片：圆形或类圆形薄片，片厚 1 至 1.5mm，外皮红棕色或棕色；切面粉白色或浅棕色，中间有蜂窝状细孔，外围无骨质或略带骨质，周边粗糙；质坚脆，气醇香、微腥、甘、微咸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（1）整枝鲜鹿茸：水分 $\leq65\%$ ，灰分 $\leq20\%$ ，水溶性浸出物 $\leq25\%$ ，醇溶性浸出物 $\leq10\%$ 。

（2）整枝干鹿茸：水分 $\leq15\%$ ，灰分 $\leq45\%$ ，水溶性浸出物 $\leq16\%$ ，醇溶性浸出物 $\leq3\%$ 。

（3）干鹿茸片：水分 $\leq8\%$ ，灰分 $\leq45\%$ ，水溶性浸出物 $\leq18\%$ ，醇溶性浸出物 $\leq5\%$ 。

3. 等级标准：

（1）整枝鲜鹿茸：

一等：肥嫩挺圆的三叉，莲花，不畸形，无破皮，茸内含血充分，均匀呈鲜红色的新茸，含水量不超过 65%。

每支茸重在 4000 克以上。

二等：较肥嫩挺圆的三叉，肥嫩的四杈，顶端丰满，无破皮，茸内含血充分，均匀呈鲜红色的新茸，含水量不超过 65%。每支茸重在 4000 克以上。

三等：较肥嫩，略显毛粗，每支茸重不足 4000 克的三杈、四杈茸，无破皮，茸内含血充分，均匀呈鲜红色的新茸含水量不超过 65%。

（2）整枝干鹿茸：

一等：含水量不超过 15%，不臭，无虫蛀，加工不鸟皮，无存折，质地松嫩，嘴头饱满，不拉沟，不破皮，有正常匀称的分叉，每支茸重在 1500 克以上。

二等：含水量不超过 15%，不臭，无虫蛀，加工不鸟皮，无存折，嘴头比较丰满，不拉沟，嘴头不破皮，其他部位破皮不露茸，有正常的分叉，每支茸重在 1500 克以上。

三等：含水量不超过 15%，不臭，无虫蛀，嘴头不存折、不破皮（一二等茸因嘴头破皮可以按三等收购），其他部位破皮不露茸，无怪角，每支茸重在 1500 克以上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清原马鹿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辽宁抚顺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清原马鹿茸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